公司代码:603160　　公司简称:汇顶科技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顶科技	6031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	王立凡、谢喜玲
电话	0755-36381882	0755-3638188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 1 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 1 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 26 楼
电子信箱	ir@goodix.com	ir@goodi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53,230,651.00	11,059,407,398.13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5,695,684.05	9,374,063,069.50	-0.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2,850,458.44	2,251,375,839.27	-8.37
利润总额	261,931,459.46	480,967,680.52	-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08,811.18	430,611,804.84	-4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196,856.05	339,541,568.19	-3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4,144.68	437,116,761.45	-8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4.85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4	-4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3	-41.9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5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帆	境内自然人	44.37	206,743,176	0	无	0
朱星火	境内自然人	2.36	11,000,0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97	9,200,029	0	无	0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8,476,712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07	5,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0	4,187,565	0	无	0
杜宫	境内自然人	0.52	2,437,501	0	无	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2	2,428,321	0	无	0
杜邦	境内自然人	0.52	2,409,500	0	无	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7	2,168,62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6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关于变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徐文彬、张睿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睿祥因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陈惠炜接替张睿祥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文彬、陈惠炜。

二、变更后的人员信息

陈惠炜,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惠炜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陈惠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陈惠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110,876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87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4,110,876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8%。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606,675 份,行权价格为 55.95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 19,562,971 份,授予人数为 1,139 人。

(三)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6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85,796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4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75,933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故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5.95 元 / 份调整为 55.77 元 / 份。

4、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29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 3 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09,750 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5、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1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87,205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2,389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4 元(含税),故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5.77 元 / 份调整为 55.38 元 / 份。

8、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33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 2 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63,344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故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5.38 元 / 份调整为 55.23 元 / 份。

10、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18 名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 277,823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17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37,356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26 元(含税),故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5.23 元 / 份调整为 54.84 元 / 份。

13、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3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96,309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2%,1,000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32,677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2、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4%,944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4,036,498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3、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6%,878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4,110,876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三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即行权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7 年 8 月 2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各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9.94%;因此,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P) A 100% B+ B C 50%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含 2023 年)为等级 C,则其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878 名,全体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 级及以上,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87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2、行权数量:4,110,876 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878 人

4、行权价格:54.84 元 / 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7 年 8 月 2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 2026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4 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78 人)		15,810,967	4,110,876	26%	0.88%
合计(878 人)		15,810,967	4,110,876	26%	0.88%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届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87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878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110,876 份,行权价格为 54.84 元 / 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事项

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一个其他经营场所,故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邮政编码:518045

现修订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一照多址)。

邮政编码:518045

公司其他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元芬凯诚高新园 B 栋 203。

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事项

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00,962 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300,962 元,总股本相应增加 300,962 股。

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97,594 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97,594 元,总股本相应增加 197,594 股。

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404,965 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3,404,965 元,总股本相应增加 3,404,965 股。

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462,079,234 元变更为 465,982,755 元,总股本由原 462,079,234 股变更为 465,982,755 股,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邮政编码:51804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一照多址)。 邮政编码:518045 公司其他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元芬凯诚高新园 B 栋 203。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7.92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98.2755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207.92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207.9234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598.275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598.2755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 1 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6/9/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 1 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 26 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 1 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 26 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8099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